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评决定〔2021〕花都4号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徐斌（信用编号：BH014626）：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30350000003512330136

一、失信行为事实

我局（花都分局）在环评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你主持编制的《广州市花都东捷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z66f9q，市审批系统项目编号：HP2105049）存在以下问题：

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项目涉及磷化工序，生产废水应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597-2015）。2.项目未分析污水处理厂是否接收含重金属废水。3.未分析单股废水（含镍废水）的产排源强，未结合该股废水的治理措施分析车间排口的可达标性。4.水平衡中未考虑回用水，未识别挂具脱漆和喷枪清洗工序污染源等。

以上事实，有广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网上审批系统《广州市花都东捷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版申报稿等证据为证。

2021年7月24日，我局（花都分局）通过《环评影响评价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评告知〔2021〕花都4号）将查明的事

实、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告知你。在规定期限内，我局（花都分局）未收到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二、失信记分及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第（二）项、第三十一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对你予以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